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透過公開出售收購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載於2022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2年11月10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出售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收購珠海永南之29.55%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52,440,500元，即買方於公開出售時提交的成功競標價。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永南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永南食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70.45%及29.55%之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永南的全部股權將由本集團持有，且珠海永南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賣方因作為珠海永南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載於2022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於2022年11月3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目標股權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以競標價人民幣352,440,500元參與競標，其為賣方設定之最低競標價。本集團為目標股權的唯一競標者，而買方於2022年11月7日收到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通知，確認其獲選為收購事項的中標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2年11月10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52,440,500元，即買方於公開出售時提交的成功競標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永南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訂約方	(i) 珠海西部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珠海永南的29.55%之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52,440,500元，即買方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公開出售時提交的成功競標價。目標股權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以掛牌方式提呈出售，最低競標價為人民幣352,440,500元。 代價乃由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代價為最低競標價；(ii)賣方就公開出售程序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珠海永南的全部股權於2022年4月30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184.7百萬元；(iii)珠海永南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v)珠海永南的未來前景後釐定。代價將由買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付款條款	買方已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70,000,000元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代價餘額(即人民幣282,440,500元)須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及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結算賬戶。

完成

買方及賣方須於取得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有關轉讓目標股權之代價獲悉數償付之憑証後30日內共同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其中目標股權須以買方名義登記。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珠海永南由本集團及賣方分別持有70.45%及29.55%之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永南的全部股權將由本集團持有。

有關珠海永南之資料

珠海永南為本公司即食麵之製造商及分銷商。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即食麵、調味料、食品用紙容器及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於本公告日期，其目前由永南食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70.45%及29.55%之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永南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珠海永南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此外，珠海永南全部股權於2022年4月30日的獨立估值(由賣方委託及目的為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進行公開出售程序)為人民幣1,184.7百萬元。珠海永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3.7	120.8
除稅後溢利	72.0	91.5

賣方就目標股權產生的原投資成本約為24.8百萬港元，相當於賣方向珠海永南的注資總額。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食品公司，擁有多個家喻戶曉之受歡迎品牌，專營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冷凍食品(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以及銷售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珠海西部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紀、社會經濟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銷售、農副產品銷售及貨物進出口。珠海西部發展有限公司為珠海市三灶管理區(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的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珠海永南為一間於1993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獲珠海市外商投資辦公室批准，及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即食麵。

隨著中國消費升級趨勢持續推進，優質即食麵將有充足機會擴大市場份額。鑒於珠海永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較2020年同期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鞏固其對珠海永南的控制權，而珠海永南為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可更靈活地部署本集團於中國的產能，以應對市場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收購事項亦帶來良機讓本集團加強於中國及香港之即食麵生產、銷售及分銷能力，並把握中國即食麵市場之長期增長趨勢，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此外，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對在中國優質即食麵業務達致領先地位及增加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份額之長期承諾，符合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賣方因作為珠海永南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出售」	指	由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公開掛牌程序出售目標股權
「買方」	指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股權」	指	於珠海永南之29.55%股權
「賣方」	指	珠海西部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珠海市三灶管理區(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的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永南之主要股東
「永南食品」	指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永南」	指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永南食品及賣方分別擁有70.45%及29.55%之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2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山田恭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